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2.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55,975,390股的比例为0.75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6元/股，最低价为2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61,633.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3,625份，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2025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6,488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4.7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2025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钱国凤	财务总监	10,544	4,804	0	0%
2	董敏涛	董事会秘书	21,088	9,609	0	0%
	小计		31,632	14,41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6人)		195,779	89,212	6,488	7.27%
	首次授予合计		227,411	103,625	6,488	6.26%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8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2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488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8,902	6,488	55,975,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55,968,902	6,488	55,975,39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约4,688股，获得募集资金272,625.7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代表股份427,03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734,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6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和其他合法合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0-05-18	汕头	25000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100%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分红0.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10,014,426.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缴，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联系人：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23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378,957,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9,09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86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86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0,28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5%；反对8,44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4%；弃权2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57%；反对8,44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4%；弃权2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34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核电”)向烟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020)。根据决议内容，公司为烟台海核电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0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烟台海核电	10	0	0.55	9.45	0	0.5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烟台海核电总资产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海核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海核电未发生失信被执行行。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金额  
 公司为烟台海核电向烟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55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总金额11,05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55亿元，按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10,50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cj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cjcc.com)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邮 箱：sh600345@cj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